聲 明 書　（信用卡暫緩扣款及簽帳金融卡退款適用）

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聲明書人　　(以下簡稱本人)持有　貴行信用卡/簽帳金融卡(Debit Card)，卡號：　　，因對民國　　年　　月之帳單有疑義，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3 條/簽帳金融卡(包括 VISA Debit 及悠遊 Debit)相關約定之規定，聲請暫緩予以扣信用卡款/退還簽帳金融卡消費款項，茲此聲明並確認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確實持有彰化銀行發行之信用卡/簽帳金融卡(Debit Card)。

二、本人目前持有之卡片狀況：

□未遺失或遭竊。(偽卡)

□於　月　日 □遺失 □遭竊 □尚未收到卡片 (Lost /Stolen /Card Not Received Cases)

三、本人並無以貴行信用卡/簽帳金融卡(Debit Card)為下列交易，亦無同意或授權第三人為之：

交易日期	商　店　名　稱	交易金額
共　　筆，金額新台幣　　元。		

本人上述聲明皆為真實及正確，若事後查明係本人或本人同意或授權第三人所為之交易，本人願立即付清償款項，如為信用卡並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3 條約定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，依該筆爭議帳款原消費入帳日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年息 18.25%)計付利息予貴行。如為簽帳金融卡願依民法規定之法定利率(5%)計付利息予貴行。

此　致

彰化銀行　　分行

立聲明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請與卡片背面之簽名一致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O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H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